证券代码：688750　　证券简称：金天钛业　　公告编号：2025-026

湖南湘投金天钛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募集完成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湖南湘投金天钛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641号），本公司于2024年11月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92,500,000.00股，共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62,300,000.00元，扣除承销费用及其他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87,317,709.33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已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中兴华验字（2024）第170003号验资报告》。

（二）本报告期使用金额及报告期末余额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余额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662,300,000.00
减：发行费用	74,982,290.67
募集资金净额	587,317,709.33
减：以自有资金投入募投项目置换金额	49,771,499.81
减：募投项目直接投入金额	131,503,024.34
加：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1,010,948.07
加：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的印花税尚未置换金额	146,866.13
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300,000,000.00
截至2025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期末余额	107,200,999.38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本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湖南湘投金天钛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开设了专门的银行账户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时，由使用部门依据公司内部流程逐级申请，并按公司资金使用审批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建立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台账，负责登记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使用效果及未使用募集资金存放状况。公司董事会每半年度全面核查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专项报告。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情况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2024年11月，公司与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及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德鼎城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东塘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并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2024年以来，公司均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三）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有4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银行	账号	余额（元）	存款方式
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德鼎城支行	860702110000001633	58,873,430.95	活期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东塘支行	66050078801700002014	40,896,275.45	活期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麓谷科技支行	8111601011000736443	7,323,862.97	活期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蔡锷路支行	368030100100197966	107,430.01	活期
合 计		107,200,999.38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1）。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1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置换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3,802,600.00元，其中置换募投项目投入资金48,939,345.36元，置换发行费用4,863,254.64元。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1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2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以及大额可转让存单等），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明细如下：

受托人	产品名称	类型	购买金额（人民币元）	起息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中信银行麓谷科技支行	大额存单	固定利率型	50,000,000.00	2024-12-20	2.15%
浦发银行长沙东塘支行	大额存单	固定利率型	50,000,000.00	2024-12-20	2.15%
湖南银行常德鼎城支行	大额存单	固定利率型	100,000,000.00	2024-12-20	2.20%
兴业银行长沙蔡锷路支行	大额存单	固定利率型	100,000,000.00	2024-12-20	2.15%
合 计			300,000,000.00		

注：上述产品为可转让大额存单，可随时进行转让，流动性较好。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不适用。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不适用。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1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结合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

公司于2024年12月1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电汇、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供应链金融凭证等方式支付部分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电汇、承兑汇票（含背书转让支付，下同）、信用证、保函、供应链金融凭证（含背书转让支付，下同）等方式支付部分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后续从募集资金专户等额划转至各自的自有资金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

公司于2025年6月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投入资金832,154.34元。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公司未发生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况，亦不存在募投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的违规情形。

特此公告。

湖南湘投金天钛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30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日期：2025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湖南湘投金天钛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58,731.7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73.5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8,127.4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高端装备用先进钛合金产业化项目（一期）	否	74,459.68	48,731.77	48,731.77	1,073.50	8,127.45	-40,604.32	16.68	2026年5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运营资金项目	否	3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104,459.68	58,731.77	58,731.77	1,073.50	18,127.45	-40,604.32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具体详见三、（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具体详见三、（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具体详见三、（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代码：688750　　公司简称：金天钛业

湖南湘投金天钛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描述公司面临的风险，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四、风险因素”相关内容，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1.3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不适用

1.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金天钛业	688750	/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朱丽萍	杨晓倪
电话	0736-7318996	0736-7318996
办公地址	湖南省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德山街道青山社区乾坤路97号	湖南省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德山街道青山社区乾坤路97号
电子信箱	ir@xtjtty.com	ir@xtjtty.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3,433,813,332.93	3,369,643,677.01	1.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444,857,302.68	2,441,562,969.11	0.13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317,588,369.67	409,180,779.15	-22.38
利润总额	42,733,316.72	90,130,650.48	-52.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534,162.09	80,596,506.74	-49.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2,320,059.90	71,662,513.97	-54.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299,727.61	-46,093,086.78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6	4.63	减少2.97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76	0.2178	-59.7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76	0.2178	-59.78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9.75	6.97	增加2.78个百分点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5,756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湖南湘投金天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37.60	173,879,820	173,879,820		无	0
国家XXXX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20.33	94,028,362	94,028,362		无	0
湖南湘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湖南湘投XX产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8.21	37,954,272	37,954,272		无	0
陕西天众万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14	14,517,509	14,517,509		无	0
霍尔果斯华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青岛华控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7	11,420,440	11,420,440		无	0
珠海三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珠海三盈汇源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5	11,323,657	11,323,657		无	0
青岛中启润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8	10,102,251	10,102,251		无	0
湖南禹创酒钛科技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67	7,742,671	7,742,671		无	0
长沙新凯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2	4,703,673	4,703,673		无	0
中泰创业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00	4,625,000	4,625,000		无	0
航证科创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00	4,625,000	4,625,00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湖南湘投金天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湖南湘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湖南湘投XX产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长沙新凯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不知晓上表中所列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5555　　证券简称：德昌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5

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

● 本次监事会全部议案均获通过，无反对票、弃权票。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5年8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已于2025年8月19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朱巧芬主持，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监事会审核并发表意见如下：1）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2）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报告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3）未发现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我们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2、审议通过《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36）。

监事会审核并发表意见如下：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客观地反映了2025上半年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我们对该报告无异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05555　　证券简称：德昌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6

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就2025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情况

2021年9月17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3062号文《关于核准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总量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32.3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617,5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87,277,163.20元。上述资金已于2021年10月15日到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10月15日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ZA15679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当前余额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1,617,500,000.00
减：发行费用支出	130,222,836.80
减：以前年度募投项目支出	1,300,482,462.63
减：以前年度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支出	159,115,702.00
减：以前年度专户手续费支出	7,324.08
加：以前年度专户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27,729,661.99
加：以前年度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利得收入	17,580,169.98
期初募集资金余额	72,981,506.46
其中：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3,981,506.46
现金管理产品余额	69,000,000.00
减：本期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支出	0.00
减：本期募投项目支出	35,383,791.00
减：本期专户手续费支出	1,188.44
加：本期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利得收入	96,134.72
加：本期专户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4,344.90
截至2025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	37,697,006.64
其中：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4,697,006.64
现金管理产品余额	33,000,000.00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三、（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和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并严格履行相关审批手续，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公司连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相关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或《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在银行一般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银行名称	账号	截止日余额	账户状态	储存方式
农业银行余姚王立支行	39613001040019199		已销户	
工商银行余姚分行	3901310029000028939		已销户	
中信银行宁波城南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8114701012800399264	4,696,077.36	存储	活期存款
大华银行杭州分行	1123039098		已销户	
光大银行余姚支行	77650188000201025		已销户	
广发银行余姚支行	9550880032600400180		已销户	
招商银行宁波分行	574902987810141		已销户	
兴业银行宁波分行	386010100101660606	929.28	存储	活期存款
招商银行宁波分行	574908418810000		已销户	
合计		4,697,006.64		

三、本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2025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2021年10月15日（募集资金实际到账日），公司已通过自筹资金进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金额合计为人民币15,911.57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使用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金额（万元）	本期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金额（万元）
1	宁波德昌科技有限公司年产734万台小家电产品建设项目	49,016.86	12,826.81	0.00
2	德昌电机越南厂区年产380万台吸尘器产品建设项目	17,250.00	2,453.34	0.00
3	德昌电机年产300万台EPS汽车电机生产项目	31,000.56	631.42	0.00
合计		112,638.24	15,911.57	0.00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上述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ZA15835号《关于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公司于2021年12月1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5,911.57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发表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2021年度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金额为3,084.76万元，2022年度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金额为12,826.81万元，合计置换投入15,911.57万元，已全部置换完毕。

（三）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根据2024年4月24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24年5月17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相关决议：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公司拟使用单日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投资于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大额存单、结构性存款、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券商收益权凭证等，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以上额度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4年第四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监事会对该议案事项已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的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事项无异议。

根据2025年4月19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2025年5月16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相关决议，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理财，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投资收益，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资金使用安排并控制募集资金风险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单日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0.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通知存款、协定存款、大额存单、结构性存款、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券商收益权凭证等），额度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前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本议案已经公司2025年第三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监事会对该议案事项已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的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0.5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2025年上半年，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发行主体	产品名称	收益类型	认购金额	参考收益率（年化）	起止时间	投资收益	是否到期或终止
1	兴业银行	7天通知存款	通知存款	9,400.00	0.70%	2024/9/30-（7天到期自动滚存）	9.34	已终止
2	中信银行	7天通知存款	通知存款	4,000.00	0.30%	2025/4/30-（7天到期自动滚存）	0.27	否（期末未赎回本金3,300.00万元）
	合计			13,400.00			9.61	

以上用于购买理财产品的募集资金均包含在上述会议授权范围内。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亦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亦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德昌电机越南厂区年产380万台吸尘器产品建设项目”已于2023年12月结项。2024年4月，该项目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办理了注销手续，节余募集资金扣除手续费后的余额1,949.25元转入“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年产734万台小家电产品建设项目”相应募集资金专户。

2、“德昌电机年产300万台EPS汽车电机生产项目”已于2024年12月结项。2024年12月，该项目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办理了注销手续，节余募集资金扣除手续费后的余额9,760.39元转入“年产150万台家电产品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相应募集资金专户。

3、“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年产734万台小家电产品建设项目”已于2024年12月结项。2024年12月，该项目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办理了注销手续，节余募集资金扣除手续费后的余额759.48元转入“年产150万台家电产品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相应募集资金专户。

4、鉴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账户不再使用，出于账户管理需要，公司将相关募集资金账户已于2024年4月办理销户，其中农业银行余姚王立支行账户中节余募集资金扣除手续费后的余额6.10元转入“年产150万台家电产品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相应募集资金专户；光大银行余姚支行账户中节余募集资金扣除手续费后的余额698.10元转入公司农业银行基本户。

5、公司分别于2024年3月12日、2024年3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原募投项目“德昌电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节余募集资金2,910.10万元及孳息（实际转出补流金额为3,300.78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变更实施主体及增加实施地点

（1）公司于2021年11月1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宁波德昌科技有限公司年产734万台小家电产品建设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及增加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宁波德昌科技有限公司年产734万台小家电产品建设项目”实施主体由宁波德昌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并在原实施地点的基础上新增余姚市朗霞街道天中村（朗霞街道天华路东侧、籍义巷路北侧地块）为募投项目实施地点。本次增加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变更实施主体及增加实施地点事项无异议。

（2）公司于2022年3月1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德昌电机年产300万台EPS汽车电机生产项目”原实施地点基础上新增余姚市朗霞街道天中村（朗霞街道天华路东侧、籍义巷路南侧地块）为募投项目实施地点。本次增加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增加实施地点事项无异议。

（3）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将“年产150万台家电产品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在原实施地点的基础上新增“余姚市和义路2号、余姚市茂盛路7号”为募投项目实施地点。本次增加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增加实施地点事项无异议。

（4）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新增全资子公司宁波德昌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昌科技”）作为募投项目“德昌电机年产300万台EPS汽车电机生产项目”的实施主体，增加实施主体后，公司根据项目实际需求，以借款形式拨付募集资金至德昌科技专户使用，以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本次增加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增加实施地点事项无异议。

2、调整募投项目实施进度

公司于2023年12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实施进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年产734万台小家电产品建设项目”、“德昌电机年产300万台EPS汽车电机生产项目”完工时间均调整至2024年12月，其他项目内容不变。具体如下：

（1）“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年产734万台小家电产品建设项目”部分生产线计划利用新建厂房进行建设，新建厂房工程于2021年12月开始建设，因整体工程量较大，建设周期较长，加之项目开始建设后，受各方不可抗力因素影响，物资采购、人员调度、施工作业等方面受到一定制约，现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拟将该项目完工时间调至2024年12月，其他项目内容不变。

（2）“德昌电机年产300万台EPS汽车电机生产项目”综合楼工程所在建设用地原为仓库库房，前期为解决拆除仓库库房后的物料存放需求问题，导致综合楼开工时间有所推迟，于2022年8月开始建设。现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经过谨慎的研究论证，拟将该项目完工时间调整至2024年12月，其他项目内容不变。

3、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公司分别于2024年3月12日、2024年3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具体内容为：

（1）本次变更涉及的原项目为“德昌电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原募投项目”），变更后的项目为“年产150万台家电产品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以下简称“新募投项目”）。新募投项目计划总投资额为16,110.23万元，已投入3,816.49万元；

（2）公司决定终止实施原募投项目，原募投项目总投资额15,370.82万元，其中拟投入募集资金15,370.82万元。截至终止日，原募投项目累计已投入166.98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投入166.98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共计15,203.84万元；

（3）将原募投项目对应的募集资金12,293.74万元变更用于新募投项目。变更后，原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2,910.10万元及孳息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2024年4月15日，公司已将实际节余募集资金及孳息共计3,300.78万元转入一般户。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报告期，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六、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于2025年8月29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特此公告。

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30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148,727.7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538.3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5,203.84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9,526.8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0.22%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宁波德昌科技有限公司年产734万台小家电产品建设项目	不适用	49,016.86	49,016.86	49,016.86	-	50,214.20	1,197.34	102.44%	已结项	2.88	否[注2]	否
德昌电机越南厂区年产380万台吸尘器产品建设项目	不适用	16,750.00	16,750.00	16,750.00	-	17,025.87	275.87	101.65%	已结项	3,180.96	是[注3]	否
德昌电机年产300万台EPS汽车电机生产项目	不适用